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予以转发，请各单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文件内容，做到人人应知应做，必知必做，真正实现教书育人与师德修养相结合。

- 附件：1.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2018 年 12 月 20 日